关于对汤朝阳、张海定、黄顺枝、张成、付娟、张伶 伶、涂文利、王敏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136 号

汤朝阳、张海定、黄顺枝、张成、付娟、张伶伶、涂文利、王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于 20 15 年 6 月以现金方式收购你们及其他 17 名股东共同持有的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福地") 100%股权。25 名股东与千山药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乐福地 2015 年至 2 017 年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乐福地在补偿期间任一年度未达到当年预测净利润数的,乐福地所有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乐福地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93.04 万元,与业绩承诺差异-8,593.04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约定,25 名股东合计应补偿千山药机 32,293.00 万元。

截至本监管函出具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金支付期限早已届满,但你们仍未能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由于你们未按照曾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千山药机 2018 年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对其当期净利润产生较大影

响。

你们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和承诺人,未能诚实守信,违 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 2.10条、第11.11.1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第1.4条、第2.11条、第11.11.1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 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0月9日